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）。

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敏波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